##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## 一、活动经费管理原则

- 1. 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用于支持各院系研究生班级、支部、社团等基层组织开展各类型学生活动,坚持公正公开、专款专用、实报实销、规范管理的使用原则。
- 2. 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支持项目包括: 研究生党建活动、班级活动、求职面对面就业教育活动、治学·修身学术活动、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其他专项学生活动。
- 3. 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一律实行项目制管理,采取"先申请、再活动、后报销"的使用流程,秉承服务学生、突出重点、勤俭节约的基本原则,严禁铺张浪费。
- 4. 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原则上按照单次活动人均不超过 20 元,总额不超过 1000 元标准审批,并将依据活动主题、参与人数、形式内容等因素确定最终经费额度。
- 5. 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,应参照审议通过的经费 预算严格执行,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虚构活动支出挪用或套取活动经费。

## 二、活动经费支持类型

- 1. 办公费: 用于活动开展实际需要的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等物资购买涉及支出。
- 2. 交通费: 用于活动开展实际产生的打车、公交、地铁、租车等人员交通费用。
- 3. 书报资料复印费: 用于活动开展实际需要的图书资料购买及打印制作支出等。
- 4. 学生活动费: 用于活动开展实际产生的门票场地、邮寄快递、食品购买支持。
- 5. 以下支出项目不予经费支持:补助与人员劳务费,礼品、充值卡、鲜花绿植等物资购买,用餐、旅游、加油、停车等经费支出及其他学校财经制度禁报限报类目。

备注:发票务必为活动实际支出,并保存完整所有发票明细(机打小票、订单截图)

## 三、活动经费使用程序

- 1. 经费审批:研究生活动项目负责人根据活动要求提交活动申请与经费预算,学校根据活动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审批,明确经费预算额度,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可正常开展活动,活动开展完成后应及时办理活动结项,提交相应总结材料,学校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经费支持额度。
- 2. 经费报销: 经费审批完成后,学校将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费报销,并由学校、院系学生工作教师指导监督经费的报销使用,研究生工作处将对学生活动的管理使用进行抽查管理,对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此办法限于研究生活动经费管理,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处所有。

研究生工作处 2017年3月